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郁翔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1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4、190、236號、111年度少偵字第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陳郁翔部分撤銷。

陳郁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一、緣詹歲宇（原名詹英凱，由原審另行審結）為牟取不法利益，以「竹聯幫仁堂明仁會三重組」組長之身分為號召，自民國108年9月起，由少年彭○德（00年0月生）招募少年黃○霖（00年0月生）；另由少年施○名（00年00月生）招募少年黃○閔（00年0月生），進而招募少年李○翰、廖○添、李○宏、許○瀨（上4人依序為00年0月生、00年0月生、00年0月生、00年0月生），進而由詹歲宇指揮旗下成員徐偉翔與林哲安、綽號「肥肥」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、少年施○名、彭○德、黃○閔、廖○添、李○宏、許○瀨、李○翰、黃○霖、吳○峰（00年0月生）（彭○德、黃○霖、施○名、黃○閔、李○翰、廖○添、李○宏、許○瀨、吳○峰之真實姓名均詳卷）等而募集3人以上成員，對外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詐術為手段，而組成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下稱本案犯罪組織），徐偉翔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。嗣於109年8月27日上午11時19分許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犯罪組織成員聯繫陳東樑，佯稱為戶政事務所及警方人員，因陳東樑之帳戶遭盜

01 用涉入刑事案件而須繳驗帳戶，致使陳東樑陷於錯誤，依指  
02 示於同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03 巷0號前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  
04 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，交予受詹歲宇指揮之少年廖○  
05 添、李○翰，少年廖○添、李○翰旋於109年8月27日，多次  
06 在臺北市民權東路榮星郵局、吉林路便利超商內操作自動櫃  
07 員機，分別自陳東樑所交付之上開3帳戶內，共計取得新臺  
08 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復於臺北市○○路00○0號3樓廁所  
09 內，將其中所得款項20萬元交由同組織成員「肥肥」所指定  
10 之詹歲宇。因2人未將詐欺陳東樑所取得之32萬元全數繳  
11 回，引起詹歲宇不滿，認廖○添、李○翰私吞財物，遂糾集  
12 少年施○名，由少年施○名邀約明知少年施○名為未成年  
13 人之陳郁翔，與當時未滿18歲之徐偉翔、吳○峰，共同基於傷  
14 害人身體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8月30日凌晨1時許，  
15 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底溪美越堤道，由詹歲宇指揮陳郁翔  
16 及徐偉翔、少年施○名、吳○峰徒手毆打少年廖○添，並阻  
17 攔其離去，藉此妨害少年廖○添行使離去之權利，並致少年  
18 廖○添受有頭部多處傷口（7×1.5公分、9×1.5公分、3×1.5  
19 公分、5×1.5公分）及左上臂瘀腫（8×8公分）等傷害（李○  
20 翰亦在場，詳下不另無罪諭知部分）。嗣少年廖○添聯繫其  
21 父廖○源攜款前來，經廖○源到場報警，方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被害人廖○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  
23 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24 偵查起訴。

25 理 由

26 壹、程序部分

27 一、審判範圍：

28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陳郁翔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 
29 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 
3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原判決僅就傷害罪及強制罪部分  
31 予以論罪科刑，就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犯罪組織

01 罪部分，則以證據不足而不另為無罪諭知。本件係被告陳郁  
02 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  
03 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傷害、強制罪部分，不含參與犯罪  
04 組織罪部分。

## 05 二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06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（包含供述證據、文書  
07 證據等）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。又  
08 檢察官、被告陳郁翔於原審準備程序、審理及本院審理時，  
09 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，包括供  
10 述證據、文書證據等證據，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，且迄  
11 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 
12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  
13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 
14 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## 15 貳、實體部分

16 一、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郁翔於本院審理中，矢口否認被訴傷  
17 害、強制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受施○名之委託，載送其至現  
18 場，伊到場後將機車停放在河堤內等候，不知堤外現場發生  
19 何事，並未參與毆打及妨害告訴人廖○添自由離去之權利。  
20 於原審審理中認罪，係因心情緊張，始錯誤陳述在場參與，  
21 實則伊對河堤外發生之事並不知情，與詹歲宇、施○名等  
22 人，亦無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云云。

## 23 二、惟查：

24 (一)本件事端肇因於告訴人廖○添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擔任車手，  
25 於提領該集團向被害人陳東樑詐得之財物後，私吞部分款項  
26 未上繳集團，組織成員為追討此部分贓款，在上揭時地毆打  
27 告訴人廖○添成傷，並以強制手段阻止離去之犯行，業據被  
28 告陳郁翔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原審卷第251頁、第252  
29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歲宇、徐偉翔於警詢、偵訊  
30 中；證人即被害人陳東樑於警詢中；證人施○名於警詢、偵  
31 訊、原審審理中；證人廖○添於警詢、偵訊中；及證人彭○

01 德、黃○閔、李○宏、許○瀨、黃○霖、吳○峰、李○翰、  
02 廖○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 
03 局少年警察隊111年7月19日北市警少偵字第1113000560號函  
04 暨所附之組織架構圖、帳戶提領資料、少年李○宏行動電話  
05 翻拍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、告  
06 訴人廖○添傷勢照片、徐偉翔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 
07 聯絡並傳送簡訊予證人廖○源之通話紀錄、簡訊翻拍照片在  
08 卷可稽。是告訴人廖○添確因私吞詐騙集團款項，在上揭時  
09 地遭人毆打成傷並阻其離去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10 (二)被告陳郁翔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在場參與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  
11 本案應審究者，厥為被告陳郁翔是否在堤外現場參與，抑或  
12 僅在堤內等候。經查：

13 1.被告陳郁翔於警詢中，已承認在場參與動手毆打告訴人廖○  
14 添，並限制其行動自由（見少連偵字第190號卷【下稱乙  
15 卷】第131頁、第133頁）；復於偵查中坦承傷害、強制之犯  
16 行（見少連偵字第134號卷【下稱甲卷】第477頁）；再於原  
17 審準備程序中，坦承毆打告訴人廖○添並阻止其離去之事實  
18 （見原審卷第108頁）；嗣於原審審理中，先承認強制但否認  
19 傷害之犯行，復改口否認動手但承認為傷害、強制之共犯  
20 （見原審卷第252頁），終於言詞辯論時承認在場，並為共犯  
21 （見原審卷第279頁）。顯見被告陳郁翔始終在堤外鬥毆現  
22 場，所辯僅在堤內等候，未見聞現場之事，並不足採。況被  
23 告陳郁翔在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中，已多次承認在場參與  
24 毆打告訴人廖○添之犯行，顯非因一時情緒緊張口誤所致。  
25 被告陳郁翔於本院審理中，翻異前供，矢口否認全部犯行，  
26 與下列證人之證詞及卷內事證不符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  
27 無可採。

28 2.又當時在堤外現場者，除告訴人廖○添外，尚有詹歲宇、施  
29 ○名、徐偉翔、吳○峰、李○翰等人。除吳○峰、李○翰否  
30 認犯行，對被告陳郁翔所涉行為無相關陳述外，其中告訴人  
31 廖○添證稱：確有遭在場之被告陳郁翔毆打（見甲卷第253

01 頁、第458頁；乙卷第359頁、第409頁、第427頁、第1625  
02 頁)；另詹歲宇雖表示其先離開現場，對傷害之事未參與，  
03 但亦證稱被告陳郁翔在場(見甲卷第8頁、第22頁)；而施  
04 ○名(見甲卷第140頁、第288頁；乙卷第190頁、207頁、第  
05 222頁、第978頁、第980頁)、徐偉翔(見甲卷第88頁、第3  
06 59頁；乙卷第144頁)均供稱被告陳裕翔在場參與毆打或妨  
07 害告訴人廖○添自由之犯行，互核渠等供述一致。雖施○  
08 名、徐偉翔於本院審理中，改口稱不記得被告陳郁翔有無參  
09 與，然此與渠等前揭證詞及其他在場者證詞不符，顯屬事後  
10 迴護之詞，不足為被告陳郁翔有利之認定。

11 (三)綜上所述，依被告陳郁翔之自白，現場證人之證詞，佐以卷  
12 內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、簡訊、提領詐欺款項等資料，相互勾  
13 稽，可證被告陳郁翔確實在堤外現場，並參與毆打告訴人廖  
14 ○添，致其受有頭部多處創傷、左上臂瘀腫等傷害，並妨害  
15 其自由離去之權利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陳郁翔傷害、強制  
16 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1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8 (一)核被告陳郁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  
19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  
20 像競合犯，其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  
21 過度評價，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，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  
22 行為，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  
23 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  
24 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。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  
25 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  
26 件相侔，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。被告所犯傷害罪、強制罪，  
27 均起因於與告訴人廖○添與詹歲宇所屬本案犯罪組織間之債  
28 務糾紛，時間密接接續為之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應視  
29 為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  
30 傷害罪論處。

31 (二)共犯關係

01 被告陳郁翔就上開犯罪事實，雖未親自參與每一環節，然有  
02 實際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詹歲宇、證人施○名、徐偉翔、吳○  
03 峰分擔毆打與阻攔告訴人廖○添離去等工作，應具有相互利  
04 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共同犯意，並各自  
05 分擔對於整體傷害、強制犯罪不可或缺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彼  
06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### 07 (三)刑之加重

08 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 
09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  
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  
11 規定雖不以成年人明知共同實施者或實施犯罪之對象是兒  
12 童及少年為必要，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與之共同實施或  
13 對其實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始符合加重要件。證人施○  
14 名於原審審理中證稱：案發當天我與被告陳郁翔待在一  
15 起，後來接到詹歲宇電話，我當時沒有機車，才請被告丙  
16 ○○騎機車載我過去，被告陳郁翔並不認識詹歲宇，他們  
17 當天是第一次見面，被告陳郁翔也不是本案犯罪組織成  
18 員，我不知道廖○添未滿18歲，但被告陳郁翔知道我未成  
19 年，我跟被告陳郁翔是國中共同朋友出去玩認識的等語  
20 （見原審卷第264至265頁）。可知被告陳郁翔知悉共犯施  
21 ○名為未成年人，被告陳郁翔於審理中否認知悉施○名未  
22 成年云云，尚難憑採（見原審卷第276頁）。又被告陳郁  
23 翔案發當日係第一次與詹歲宇見面，卷內尚無事證顯示被  
24 告陳郁翔於案發前，與本案犯罪組織成員有何聯繫，自難  
25 認定其知悉同案被告徐偉翔、少年吳○峰、告訴人廖○添  
26 於案發當時均為未成年人。被告陳郁翔於行為時係成年  
27 人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被告陳郁翔與未成年之施○  
28 名共同實施本案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29 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（總則加重）。至犯罪對象為  
30 未成年人部分，被告陳郁翔並不知情，自不依上開規定加  
31 重（分則加重）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（即被告陳郁翔被訴對李○翰傷害、妨  
02 害自由部分）：

03 (一)案件有無起訴，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  
04 圍內而定；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頁第18行記載「詹歲  
05 宇遂糾集陳郁翔及當時未滿18歲之徐偉翔、少年施○名、吳  
06 ○峰，而基於傷害人身體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8月30  
07 日凌晨1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底溪美越堤道，由詹  
08 歲宇指揮陳郁翔及徐偉翔、少年施○名、吳○峰徒手毆打少  
09 年廖○添、李○翰，並阻攔其等離去，藉此妨害少年廖○  
10 添、李○翰行使權利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已就被告陳郁  
11 翔對李○翰傷害、妨害自由部分提起公訴，此部分自為法院  
12 審判範圍。

13 (二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  
1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郁翔堅決否認  
15 此部分犯行，而被害人李○翰於警詢、偵查中，並未指證在  
16 堤外現場遭人毆打或妨害自由離去之事（見乙卷第358頁、  
17 第637頁）。而其餘在場之證人，亦未供述見聞被告陳郁翔  
18 動手毆打被害人李○翰或妨礙其自由離去之事。本案遍查卷  
19 證，亦無被害人李○翰遭毆打後受傷之診斷證明書或傷勢照  
20 片可供佐證。是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得證明被告陳郁翔有傷  
21 害李○翰或妨礙其自由離去權利之犯行，自難以刑法傷害、  
22 強制罪相繩。

23 (三)從而，檢察官此部分起訴事實不能證明犯罪，本應為無罪之  
24 諭知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有罪之傷害、強制犯  
25 行（對廖○添部分）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  
26 諭知。。

27 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28 (一)原審調查後認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  
29 陳郁翔對李○翰傷害、強制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30 已如前述。原判決書事實欄亦載明「由詹歲宇糾集少年施○  
31 名，由少年施○名邀約明知少年施○名為未成年人之陳郁

01 翔，與當時未滿18歲之徐偉翔（徐偉翔本次犯行非本件起訴  
02 範圍）、吳○峰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  
03 109年8月30日凌晨1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底溪美越  
04 堤道，由詹歲宇指揮陳郁翔及徐偉翔、少年施○名、吳○峰  
05 徒手毆打少年廖○添、李○翰，並阻攔其等離去，藉此妨害  
06 少年廖○添、李○翰行使權利」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18至24  
07 行）。惟於理由欄並未對此部分犯行加以論斷，有已受請求  
08 事項未為判決之違誤。被告陳郁翔上訴否認犯行，依前揭各  
09 節說明雖無可採，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仍無可維  
10 持，應由本院就被告陳郁翔部分撤銷改判。

11 (二)爰審酌被告陳郁翔強制、傷害告訴人廖○添，法治觀念淡  
12 薄，所為顯有不該，且被告陳郁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 
13 解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及被告陳郁翔犯後坦承部分犯行，  
14 後矢口否認之態度，再考量本件犯罪肇因告訴人廖○添私吞  
15 詐騙集團贓款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損  
16 害，兼衡被告陳郁翔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，  
17 無子女，從事寵物店工作、經濟小康、與配偶、父親同住  
18 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21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25 法官 沈君玲

26 法官 孫沅孝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書記官 駱麗君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3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刑法第277條
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3 元以下罰金。
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刑法第304條

0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0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